

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19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有关文件并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宁政公开办发〔2019〕46号）规定，《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现予发布。

本报告由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汇总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门户网站（<http://lswz.nx.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联系。（地址：银川市金凤区上海西路 101 号，邮编：750002，电话：0951-6986891，传真 0951—6986893）。

一、基本情况

2019 年，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和自治区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的精心指导下，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

自治区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系列部署要求，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宁政办发〔2019〕38 号）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深化粮食和物资储备领域信息公开，加强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持续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获得感，全面提升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

（一）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一是高度重视。

局党组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与粮食和物资储备重点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学习传达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条例》，定期听取工作汇报，重大问题提请局务会研究决定。**二是组织领导。**成立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安排专人负责办理政务公开事项，构建了局办公室牵头抓，各业务处室（单位）具体负责的组织体系。制定《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明确牵头部门和任务目标，指导机关各处室及直属单位推进落实。加强统筹协调，共同做好信息公开、政策解读、舆情处置、网站维护等工作。**三是加强培训。**把政务公开列入干部培训内容，加强政务公开、保密安全等专题教育，派专人参加自治区人民政府统一组织的政务公开培训班，掌握办理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流程，切实提高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四是强化考核。**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局机关年度效能管理考核范围，研究制定考核细则，加强日常督促检查，保证各项政务公开

工作落到实处。

（二）加强平台建设，提升公开保障能力。一是**促进门户网站优化升级**。2019 年 4 月，宁夏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门户网站正式改版升级上线运行。按照“统筹规划、资源共享、安全保密”的原则建设，以公开透明、便民服务为建设目标，强化信息发布、解读回应、办事服务和互动交流等功能。2019 年，公开政府信息 988 件。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新版网站将“政务公开”调整为“政府信息公开”，新增“信息公开制度”“权责清单”“预决算公开”“政策文件”“监管热线”“干部人事”“会议公开”等栏目，进一步丰富信息资源、强化信息搜索、办事服务等功能，增强网站办事服务和公众参与功能，拓展政民互动渠道，全年共进行网站维护 43 次，调整增加网站各项功能 60 余项。二是**保障门户网站平稳运行**。建立网络安全工作机制，制定《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开展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事件应急演练。加强节假日期间门户网站值守工作，对门户网站进行不间断监测。开展局门户网站和宁夏粮食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及网络安全自查，发现并整改安全漏洞 4 次，加固系统安全隐患 26 项，确保了局门户网站和系统安全高效平稳运行。三是**发挥新媒体平台优势**。开通了宁夏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微信公众账号，指定专人负责编辑发布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动态，进一步畅通信息公开渠道，丰富信息资源。2019 年，微信公众账号发布政

务信息 110 条，关注人数 610 余人，政务新媒体信息公开服务质量逐步提高。**四是借力媒体广泛宣传。**在充分发挥门户网站和新媒体信息公开主渠道作用的基础上，积极对接宁夏日报、华兴时报、中国粮油市场报等媒体，及时宣传报道我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取得的辉煌成就工作。组织召开“优质粮食工程”新闻通气会，协调银川都市晚报现场报道“主食厨房”情况，行业认知度得到提升。

（三）加强政策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一是做好政策解读。**设置“政策解读”专栏，及时公布各项新制定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相关解读，并在微信公众号和宁夏日报等政务媒体上刊登发布，主动解疑释惑。同时，在解读的形式上注重生动活泼、贴近群众，对政策进行形象化、通俗化的解读，提高解读的易读性。全年发布政策文件 1 件，政策解读 2 个，其中文字解读 1 个，图片解读 1 个，政策解读和图片解读均达到 100%。**二是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网民留言按照“谁分管、谁答复，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统一规范答复，积极回应网民诉求，认真做好局长信箱留言办理情况。2019 年，局长信箱共收到网民留言 2 条，办结 2 条，办结率 100%。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工作流程，高质量、按时限办结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转办的“12325”全国粮食流通监管热线案件 2 件，办结率 100%。**三是热情接待群众来信来访。**认真做好信访处理工作，根据具体情况分别转相关部门和处室，及时进行处理和回复。2019 年，接待上访 42 人次，受理信访举报 3

件，答复 2 件，移交 1 件。

（四）完善办理流程，规范政务公开制度。一是健全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在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门户网站更新发布了《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等，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目标、基本原则、主要内容、形式和途径。二是明确公文公开属性标识。按照“谁制发、谁提出，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在办公平台发文环节增设“公开属性”必选项，如选择“此件依申请公开”或“此件不公开”，则必须填写理由，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效率。三是加强政务公开审查流程。将公开属性审查与保密审查嵌入办文流程。与文件审核同审查、同审批，重大敏感事项提交局保密委员会研究决定，防止泄密。

（五）突出公开重点，深化重点领域公开情况。一是做好预决算公开。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全区预决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精神，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规范工作流程。在局门户网站专设“预算决算”公开专栏，集中将局本级、汇总及所属单位的财务预算，本级和汇总的“2019 年部门项目预算支出绩效目标”情况，2018 年局本级汇总及吴忠、中卫、固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决算情况进行公示，并要求银川市、石嘴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在所在市政府网站予以公示。二是强化项目资金信息公开。在局门户网站“通知公告”栏目中，及时公开拨付产业化项目资金、主食厨房项目资金、自

治区级示范企业专项资金信息等 5 条，提升项目资金透明度，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三是积极推进行政决策公开。**实行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印发了《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党组重大决策制度》，设置会议公开专栏，将会议讨论决定事项，除依法不予公开的外，及时通过门户网站渠道公开，促进依法行政，推动政策落实。全年公开会议信息 6 件，干部人事信息 4 件，公务员招考信息 1 件。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和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规划措施，通过召开座谈会、咨询协商等多种方式，在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建议。**四是推进权力责任清单信息公开。**积极推进权责清单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编制《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权力清单指导目录》《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责任清单》，经自治区党委编办、自治区司法厅审核后，已在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门户网站公布。**五是扎实做好“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将自治区储备粮（原粮）承储资格认定网上办理、不见面审批的受理条件、程序、办理流程等相关资料全部录入自治区政府服务平台。公开受理条件、提交材料、办理路径、审批程序等具体内容，实现审批材料清晰化、目录化、标准化，让群众办事更明白、更便捷。目前，自治区储备粮（原粮）全部由宁夏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集中承储，尚无社会企业申请原粮承储资格认定。**六是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完善“双随机”相关制度和工作机制，编制《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双随机抽查工作指引》《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年度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自

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表》，组织开展粮食行业“双随机”抽查应用系统培训，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人员名录库。同时，将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人员名录库相关信息通过局门户网站的“双随机一公开”栏目进行公开发布。2019年，开展粮食库存省级抽查督查、政策性粮食出库专项检查、秋粮收购专项检查等行政检查10次，检查企业10家，形成相关检查信息10条。未产生行政处罚事项信息。七是做好粮食收购政策和价格信息公开。及时公开粮食收储政策文件，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定期发布全区小麦、稻谷、玉米、大豆收购价格信息，引导市场形成理性预期，促进收购平稳有序开展。2019年，发布《宁夏粮食市场动态》52期，《粮油市场动态走势分析》12期。

（六）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明确规范依申请公开事项办理流程，畅通受理渠道、精准规范答复意见，及时将申请办理情况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两种方式向申请人予以回复，进一步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质量。2019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件，办结2件，办结率100%，较去年实现了0的突破。

（七）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2019年，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行政复议0件，引发行政诉讼共0件。

（八）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2019年，收到自治区人大代表建议0件，其中主办0件，协办0件；收到自治区政协提案0件，其中主办0件，协办0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 制作数量	本年新 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 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1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 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 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7	1335.0749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1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计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计
					维 持	纠 正	结 果	审 结		维 持	纠 正	结 果	审 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问题及 2020 年工作思路

2019 年，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也存在重要决策会议公开不够，主动公开的形式还不够丰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制度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等问题。

下一步，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认真落实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在重大决策的意见征集方面加强工作力度，重要政策文件出台前能够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起草背景和决策依据等，广泛征求收集意见，根据需要主动邀请各方代表列席有关会议，增强决策透明度。**二是加强业务培训。**组织开展多种形式培训学习，加强政策理论学习和业务研究，提高处理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适应网络传播特点，提高工作人员使用网络媒体平台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会操作、会发布、能回应、能互动，更好发挥新媒体作用，增强政务公开实效。**三是提高信息化建设水平，丰富公开形式。**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发布机制，改进和创新信息公开载体，不断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具体形式，逐步扩大图表、音视频信息载体的占比，努力畅通公开渠道，逐步推进政务新媒体建设，及时向社会发布公众关注度高、涉及面广的重要信息，方便社会大众知情、参与、监督。